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30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机场路96号金海大厦15楼 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5月19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饶华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为临时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加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的财务数据有效期已届满，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22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了加期审计，并出具《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2022年度年报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23）第0354号]。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2022年度年报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3-03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虎、房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饶华、王雅利、陈爽、陈兴平回避本议案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22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了加期审计，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相关规定，公司、中介机构对前期编制的《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3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虎、房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饶华、王雅利、陈爽、陈兴平回避本议案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0 日